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2），由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以下简称“万能三号”、“减持主体”）拟在公告之日起未来二十四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9,0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国华人寿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海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进展通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减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5%；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415,565,400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主体：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减持之前，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419,030,100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减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5%。截至目前，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415,565,400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按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国华人寿代表万能三号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万能三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